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1001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褚可軍地政士（即陳健宏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對於設有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告主張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健宏之遺產範圍內返還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第23頁）。經查，被告事務所所在地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2樓，有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8日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0頁）附卷可稽。本件於發生契約紛爭涉訟時，被告自以在前開事務所所在地法院應訴最稱便利。而原告為法人，依其所提信用貸款約定書內容觀之，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此有前開信用貸款約定書

01 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4頁），如謂被告須受原告
02 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勢須遠至本院應訴，被告在考量勞
03 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或將放棄應訴之
04 機會，而顯失公平，故以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為
05 宜，被告自得於本件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據
06 上，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應由被告事務所所在地
07 之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
08 於該管轄法院。

0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
15 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陳怡如